

#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该办法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发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办法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

---

范 荣



---

支 毅



---

王 芳

2017年10月30日